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